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旺宏期貨(DIF)、彩晶期貨(O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3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旺宏期貨	DIF		20.250%	15.530%	15.000%	13.500%	10.350%	10.000%
彩晶期貨	OEF		20.250%	15.530%	15.000%	13.500%	10.350%	10.0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5年1月13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並於115年1月2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1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